



文化局 視覺藝術場地借用守則

本守則作為《文化局場地租／借使用總則》的補充，借用塔石藝文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望廈山房、市政牧場舊址（牛房）、大炮台迴廊，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

一. 空間資料

場地	面積	可容人數	可借用時段	休息日
塔石藝文館	約 500 平方米	100	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無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	約 660 平方米	150	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無
望廈山房（美副將公務員宿舍舊址）	每屋約 32 平方米 x 12 屋	每屋 15	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無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約 480 平方米	180	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無
大炮台迴廊*	約 400 平方米	150	開放時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無

*大炮台迴廊租金：2,000 澳門元／天。申請獲准後，租用社團／個人如中途無故取消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向文化局申請退還原繳費用。

二. 活動性質：活動與視覺藝術及文化相關的展覽

三. 佈置及設備

- 3.1 為對場地內的設施予以適當的保護，借用者須向文化局具體說明裝修／佈置之內容後，方可實行。倘需要，文化局可要求借用者提交有關之設計圖以供審閱，以及出席由文化局召開之技術會議以協調場地使用事宜。文化局保留場地佈置之最終核准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2 活動前後的佈置和清理場地須於場地開放時間內進行。超出此限者，須獲文化局同意後方可進行。
- 3.3 佈置場地時，借用社團／個人須避免使用損毀建築物牆壁和既有設施的物料（如釘、螺絲、雙面膠紙或強力膠等）、裝置及佈置方式，否則須向文化局作出賠償並對損壞的全部或部分進行修復。
- 3.4 借用社團／個人須負責由舉辦活動而引致的場地範圍內佈置和清理工作，保持環境衛生，並在活動結束後還原場地，確保其與交付時無異。
- 3.5 借用社團／個人應自行保管所有財物及器材，文化局派駐於場地內的工作人員不會協助借用社團／個人保管或交收任何物品，物品亦不可在約定時間以外送往或撤離場地。
- 3.6 借用社團／個人為舉辦活動而設於場地內外的橫額、海報和指示牌等宣傳品應放置在指定位置，未經許可，不可隨處張貼。
- 3.7 場地內之洗手間不對公眾開放，僅供工作人員使用，借用社團／個人須自行負責因開放予工作人員以外的人士使用而導致的額外清理工作及開支。
- 3.8 場地內的電力供應基本上可滿足日常照明和溫度調節之所需，超於此要求時或在活動中需使用其他特別的電器設備者，需預先獲得文化局批准後方可取得額外的電源。文化局得視乎情況要求借用社團／個人繳付額外的電力費用。
- 3.9 借用社團／個人在使用或移動場地內的電力設施時，須獲得文化局批准及配合文化局人員指示進行，不得自行更改或移動原有裝置。
- 3.10 活動結束後，借用社團／個人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工作、撤離所有物品、器材或因活動而衍生之雜物，請勿任意丟棄。
- 3.11 場地在對外開放時間內，設有至少一名保安人員，以確保日常基本保安工作。
- 3.12 為著保安理由，如文化局認為借用社團／個人之活動需增加保安人員，有關費用概由借用社團／個人承擔並自行向保安公司支付額外的保安費用。
- 3.13 借用社團／個人在場內之一切物品或器材，如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文化局概不負責。
- 3.14 借用社團／個人須與場地內文化局派駐的保安人員合作；須自行負責安排充足人手維持活動的秩序或保安需要，以確保活動順利舉行，文化局恕不提供人員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15 文化局在活動開幕前後和接近結束的階段，將派員與借用社團／個人協調工作、交付和驗收場地。